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作參考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於下文載列，以說明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對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已於2020年6月30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出於說明目的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於2020年6月30日或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與本公告日期相同的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如下所述進行調整。

於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 上市的影響	應付計劃股份 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百萬元
14,606	15,565	(2,725)	27,446

附註：

-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6,508百萬元(已就於2020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3,725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8,177百萬元作出調整)。
- 該調整指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於海爾電器的非控股權益的減少，及扣除上市及私有化開支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相應增加。
- 該調整指私有化完成及計劃成為無條件且生效後，約2,984百萬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4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2,725百萬元)的付款，乃按海爾電器應按每股計劃股份1.95港元以現金向於2020年6月30日名列海爾電器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的計劃股份總數1,530,174,884股股份計算。

- (4) 並未對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經擴大海爾智家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的經擴大海爾智家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對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0年6月30日發生），以及對備考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9年1月1日發生）。其乃按下文所載附註及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出於說明目的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經擴大海爾智家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倘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於2019年1月1日或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a) 經擴大海爾智家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	備考調整		於2020年
	6月30日的 本集團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6月30日的 經擴大海爾 智家集團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84			24,684
投資物業	31			31
使用權資產	4,135			4,135
商譽	24,141			24,141
其他無形資產	9,584			9,5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935			20,93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270			1,2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3			7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38			338
衍生金融工具	63			63
長期預付款項	887			887
遞延稅項資產	1,432			1,4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7			7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8,360</u>			<u>88,360</u>
流動資產				
存貨	25,282			25,2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177			30,177
合約資產	471			4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63			6,2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00			2,40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90			890
衍生金融工具	66			66
已抵押存款	1,005			1,005
使用用途受限的其他資金	86			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22			43,022
	109,662			109,662
持作出售資產及處置組	<u>21</u>			<u>21</u>
流動資產總值	<u>109,683</u>			<u>109,683</u>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於2020年	備考調整		於2020年
	6月30日的			6月30日的
	本集團	人民幣	人民幣	經擴大海爾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智家集團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171			49,1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532	279	2,725	25,536
合約負債	4,757			4,757
計息借款	22,697			22,697
租賃負債	631			631
應納稅款	999			999
撥備	1,822			1,822
衍生金融工具	164			1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8			18
流動負債總額	102,791			105,795
流動資產淨值	6,892			3,8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252			92,248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4,773			14,773
租賃負債	2,215			2,215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7,232			7,232
遞延收入	642			642
遞延稅項負債	1,213			1,213
養老金及類似義務撥備	1,120			1,120
撥備	1,412			1,412
認沽期權負債	55			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			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744			28,744
資產淨值	66,508			63,504
權益				
股本	6,580	2,448		9,028
儲備	41,751	13,117	(2,725)	52,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331			61,171
非控股權益	18,177	(15,844)		2,333
權益總額	66,508			63,504

(b) 經擴大海爾智家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本集團	備考調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經擴大 海爾智家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98,006		198,006
銷售成本.....	(139,393)		(139,393)
毛利.....	58,613		58,613
其他收益或虧損.....	3,324		3,3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843)		(33,843)
行政開支.....	(17,165)	(22)	(17,187)
融資成本.....	(1,732)		(1,73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409		1,4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10,606		10,584
所得稅開支.....	(1,584)		(1,5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9,022		9,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3,313		3,313
年內利潤.....	12,335		12,31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年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03		103
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稅後...	(21)		(2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00		500
	582		582
其後年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利益計劃重新計量 導致的變動.....	(10)		(1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稅後.....	(3)		(3)
	(13)		(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569		5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904		12,882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 貴集團	備考調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經擴大 海爾智家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8,206	3,890	12,096
非控股權益	4,129	(3,912)	217
	<u>12,335</u>		<u>12,313</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51	3,931	12,682
非控股權益	4,153	(3,953)	200
	<u>12,904</u>		<u>12,882</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4)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u>1.29</u>		<u>1.3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u>1.05</u>		<u>1.00</u>

(c) 經擴大海爾智家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2. 該調整指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發行本公司H股，及非控股權益所佔海爾電器扣除相關開支後應佔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相應減少約人民幣279百萬元，約人民幣22百萬元將計入損益。
3. 該調整指私有化完成及計劃成為無條件且生效後，約2,984百萬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4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2,725百萬元)的付款，乃按海爾電器應按每股計劃股份1.95港元以現金向於2020年6月30日名列海爾電器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的計劃股份總數1,530,174,884股股份計算。
4. 經擴大海爾智家集團的普通股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中本集團的已發行權益股份及計劃股份總數，以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計及一次性上市及私有化開支約人民幣22百萬元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經擴大集團每股盈利將約為每股人民幣1.01元。
5. 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C.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字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鑒證報告

致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編製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經擴大海爾智家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附錄三第III-1至III-6頁所載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上市文件附錄三第III-1至III-6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以介紹方式上市(「以介紹方式上市」)以及私有化(「私有化」)對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的影響，猶如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已分別於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已於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資料，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發佈。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報告出具日期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我們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納入上市文件中，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或2019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適當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實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田新傑
執業證書編號：P07364

香港，2020年11月16日